

【要闻】

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典型案例



目录

- 案例1: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某分局某监狱诉天津市凯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2:赵某雨诉保定市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例3: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诉广东粤某航运有限公司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执行案
案例4:民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金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5:北京倍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诉开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例6:闫某春等四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例1: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某分局某监狱诉天津市凯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某分局某监狱(以下简称北京某监狱)与天津市凯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凯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就北京某监狱享有出租权的北京清河农场地块,约定由天津凯某公司承包其中一块土地,如期限届满不再承包,北京某监狱应当赔偿地上树木经济损失。北京清河农场是北京市位于天津市的一块飞地(行政区划上隶属于北京市,但地理位置位于天津市境内)。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天津凯某公司意欲续签合同,但因涉案土地划归某集团统一规划管理,用于建设天津现代农业示范区、京津合作示范区,故北京某监狱不再与之续签合同。因土地腾退及清算问题,北京某监狱向法院起诉,要求天津凯某公司腾退土地并支付土地使用费,天津凯某公司则就地上树木赔偿问题提出反诉。

【裁判结果】

京津现代农业示范区、京津合作示范区建设期间,北京清河农场相关土地租赁合同陆续到期,承租人多为天津当地村民,且已承租二十年,合同到期后极易引发土地腾退和土地使用费纠纷,影响社会稳定。本案中,案涉土地有其独特的历史沿革与功能转型背景,案件的处理既要在法律框架内“定分”,又要防止矛盾激化,切实做到“止争”。因此,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调查研究,多次赴现场勘察,组织各方当事人核查情况,多次与林业、土地等部门沟通交流,听取化解和预防类似纠纷风险的意见建议。2024年4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天津凯某公司腾退土地、支付占有使用费,北京某监狱支付树木赔偿款。一审判决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并协商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妥善解决飞地

腾退纠纷,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典型案例。北京清河农场是北京市唯一一块位于天津的飞地,此处设有京津现代农业示范区、京津合作示范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的“4+N”北京非首都功能承接平台之一,也是京津两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举措和京津冀双城联动发展的重要举措。针对案涉土地上存在的腾退与赔偿治理难题,本案在法治方式破解治理难题,优化案件处置流程、形成类案示范效应,探索形成飞地权责分配等裁判规则,妥善化解纷争矛盾,不仅平衡各方利益,更在促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案例2:赵某雨诉保定市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位于河北省的保定市安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安某公司)生产案涉儿童扭扭车产品,并在某网络平台“小猪酷琦某某自营旗舰店”店铺内销售、许诺销售,北京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公司)系该店铺的运营商。来自河北省的赵某雨系某儿童扭扭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赵某雨发现某网络平台案涉店铺内销售、许诺销售的儿童扭扭车产品,与其享有专利权的儿童扭扭车构成近似外观设计,落入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赵某雨主张,北京某公司、保定安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案涉侵权产品,故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两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万元。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被诉侵权行为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明显区别,二者未构成相同或近似外观设计,故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具体而言,涉案专利呈现的是恐龙造型,而被诉侵权产品的车头正前方有一个占比较大的独角设计,将该独角设计与被诉侵权产品其他部分的设计相结合,整体呈现独角兽造型,与涉案专利所呈现的恐龙造型明显不同,相关消费者基于该不同足以作出区分选择,可以形成不同的细分市场。2024年6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赵某雨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赵某雨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9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审理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考虑到赵某雨和保定安某公司均来自河北省,而当地存在较为集中的儿童玩具产业集群,对本案就地审判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也有助于更好发挥司法的引领作用。考虑到赵某雨户籍所在地、保定安某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在河北法院

的支持下,北京高院赴河北省邢台市开庭,河北省部分人大代表、企业代表等二十余人旁听了本案庭审,并给予高度评价。

【典型意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到河北省就地审判,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以高水平司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生动实践,对于三地进一步深化司法协作,推动京津冀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具有积极意义。本案的审理为京冀两地玩具类产品外观设计侵权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有益借鉴,有助于引导京冀两地相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实现“审理一案、指导一片”的社会效果。

案例3: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诉广东粤某航运有限公司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执行案

【基本案情】

广东粤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某航运公司)所有的“粤某运61”运轮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海域东锚地北侧发生自沉事故,沉没时船中存有轻油约2.6吨、机油约200公斤,均属危险废物,对津冀海域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且严重威胁津冀两地渔业船舶航行及捕捞作业安全。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粤某航运公司打捞沉船,恢复相关海域原状,并消除环境损害风险。生效判决判令粤某航运公司限期完成打捞案涉沉船、恢复海域原状的全部作业。2024年4月,因粤某航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沉船打捞,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情况】

本案执行困难有三:一是打捞作业难度大,该船总重达2263吨,且沉没区域为泥滩,船体深陷淤泥中;二是打捞窗口期与渔民捕鱼作业期重合,沉船时影响津冀渔民捕捞作业及航行安全;三是不确定性因素多,沉船残留燃油较多,受海面上风浪和潮汐影响,存在燃油泄漏、引发次生污染损害的风险。针对打捞作业的除油污要求高,为应对上述困难,天津海事法院与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曹妃甸海事局,以及打捞公司、防油污公司、地质服务公司等相关专家进行研讨,提出油污“零污染”的沉船打捞目标,并建立了沉船打捞协作工作机制。在打捞过程中,天津海事法院与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曹妃甸海事局实地督导,查看防油污措施落实情况。在破拆打捞环节,天津海事法院与唐山市渔政部门提出增加警戒船只数量并扩大警戒范围的意见,确保渔民出海作业安全。2024年10月,沉船船体打捞完毕,无油污外泄,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案件圆满执结。在涉案沉船打捞过程中,多家媒体全程网络直播,全网观看量超500万,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以司法服务保障京津冀生态环境的典型案例。海洋生态环境是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案涉沉船存在导致海洋生态环境污染和危害周边海域航行安全的重大风险。天津海事法院充分发挥跨地域、专业化审判优势,依法判决船舶所有人在合理期限内打捞沉船。执行实施过程中,天津海事法院会同各方周密计划组织,推动圆满完成沉船打捞作业,实现沉船打捞油污“零污染”,及时消除了危害周边航行安全、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重大风险。本案的办理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为保护京津冀渤海湾地区海洋生态环境筑牢了蓝色司法屏障。

案例4:民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金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北京金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某公司)经营无人机与航空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为创新经营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北京金某公司与位于天津市的民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天津民某公司购买北京金某公司选定的设备,再将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北京金某公司使用,北京金某公司支付租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下游企业回款延迟,北京金某公司陷入暂时性经营困难,自第12期开始拖欠租金。天津民某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北京金某公司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并申请对北京金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

【调解情况】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了解到,北京金某公司是北京低空经济领域技术型企业,由于暂时性经营困难而出现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如果对其进行财产保全,可能会引发企业生存危机,故北京金某公司希望在冻结账户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解决。承办法官通过与双方深入沟通,发现双方对案件事实及欠款金额等关键问题并无争议,且天津民某公司非常看好北京金某公司的发展前景,双方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期间,曾有过积极协商并签订展期协议的前例。承办法官遂引导双方深度沟通、求同存异,继续推进合作,形成解决方案。最终,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分两期履行的调解协议,后北京金某公司如约履行了清偿义务。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支持保障京津冀

区域低空经济健康发展、依法支持融资租赁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典型案例。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之一,已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当前,京津冀协同发展正处于向更高水平迈进的关键时期,北京是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具有科技创新优势;天津是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具有融资租赁政策优势,两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空间巨大。本案中,人民法院着眼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共同利益和实际需求,积极运用调解方式化解双方矛盾纠纷,引导双方协商达成调解方案,最终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本案的妥善化解,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稳固了双方的合作关系,让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区域间的“技术优势”与“金融优势”相得益彰,最终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局面。

案例5:北京倍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诉开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位于北京市的北京倍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倍某公司)与位于河北省的开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开某公司)签订了《照明工程分包合同》。北京倍某公司依约完成施工,但竣工验收结果显示工程质量存在缺陷。双方结算后,因工程维修产生争议,河北开某公司未全部支付到期工程款,北京倍某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河北开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调解情况】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考虑双方企业分别地处北京、河北,为了更能体现调解的客观中立,化解双方抵触情绪,赢得当事人信任,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从特邀调解组织名册中选取了位于天津、经天津法院认证的调解组织,委托该调解组织进行线上调解。该调解组织选派了擅长建工类纠纷的调解员,调解员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给出专业化建议,引导双方就维修项目达成一致意见。为彻底解决纠纷、实现案结事了,经人民法院依法指导,调解员对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质保金及后续维修项目的处理提出一揽子解决方案,得到当事人同意,双方顺利达成和解。最终,双方按照调解协议主动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京津冀三地法院共建共享共用调解组织、跨区域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的典型案例。本案双方当事人分别位于北京、河北两地,案件由河北法院审理。为积极赢得当事人信任,河北法院发挥跨区域矛盾调解联动作用,选取了天津市的调解组织,为做实定分止争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指导调解职能作用,对调解工作进行全程业务指导,实现纠纷实质化解、快速履行。本案的处理为京津冀法院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跨区域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可参考模式和路径。

案例6:闫某春等四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官厅水库横跨河北省怀来县与北京市延庆区,每年禁渔期为4月1日至8月15日。依托地缘区位优势,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张家口两地法院与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共同建立了增殖放流司法保护基地,河北省怀来县与北京市延庆区两地法院还建立了官厅水库跨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2023年7月2日(尚在禁渔期内),闫某春、梁某山、倪某委、刘某来到怀来县梁山乡三营村村南官厅水库北岸水域,使用提前准备好的粘网(该网具最小网目尺寸为100毫米,属于禁用渔具)进行非法捕捞,案涉渔获物近两千斤。经评估认定,四被告人非法捕捞行为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损害。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检察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闫某春等四人提起公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闫某春、梁某山、倪某委、刘某来违反国家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2024年6月,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闫某春、梁某山、刘某来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倪某委拘役三个月,没收犯罪工具;同时,依托增殖放流司法保护基地,判决四人共同购买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同等价值同类鱼苗在官厅水库进行增殖放流,并公开赔礼道歉。当庭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就民事判决内容,闫某春等四人已履行完毕。

案件审理过程中,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依托官厅水库跨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邀请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环境审判团队法官观摩庭审,并召开跨域专业法官会议,就审理类似案件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格保护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践行“增殖放流”的典型案例。官厅水库横跨河北省与北京市,是永定河流域最大生态节点。官厅水库的跨境保护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环,对拱卫首都生态屏障、促进首都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张家口两地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理念,与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共同建立增殖放流司法保护基地,推动形成“惩戒+修复+涵养”可持续生态文明保护路径。两地法院在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的同时,积极引导行为人实现从“破坏”到“修复”的转变,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最大化修复,助推永定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协调发展,有力促进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的深度治理与持续向好。

送达裁判文书

赵冬萍(加拿大国籍):本院受理季雅芳诉赵冬萍等法定继承、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5民初12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梓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铂奕(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上海瑞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楼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洪斌、上海梓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庭公司)、铂奕(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奕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梓庭公司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书的生效和诉讼费负担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31,175元,由瑞楼公司负担1,534元,梓庭公司、铂奕公司共同负担29,641元;一审中的公告费460元,由梓庭公司、铂奕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1,175元,公告费200元,由瑞楼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梓庭公司;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铂奕公司。

王卫青(310110\*\*\*\*\*6815)(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王卫青保证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106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佩兰(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唐悠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唐嘉信(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诉被告黄佩兰(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房产析产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53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其他

关于飞越集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四次执行暨最后执行的公告:2014年12月2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因分配方案采取“一个方案、多次支付”的方式实施,截至目前分配方案已满足第四次支付条件。第四次执行时,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为82,198,643.59元,参加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为252,227,598.77元,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32.589%。本次执行后,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债权清偿率为78.453%。目前,清算组已完成分配方案第四次执行的准备工作。请债权人及时向清算组申报相应的破产财产分配额。本次分配为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实施的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亦为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终结后实施的最后一次破产财产分配。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督促行使权利的公告:2014年10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4年12月12日,武汉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批准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15年执行完毕。现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已逾10年,为充分保障有关权利人的权利,管理人再次督促潜在有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在人民法院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主张权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通讯地址:青年路556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37层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430000,联系电话:027-83641351、027-86537771、18627194655)。未在上述期限内主张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有关权利人自担。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6日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6月26日(总第9793期)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罗汉(台湾地区):本院受理石惠平诉罗汉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8月2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艾明·库巴斯(中国籍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周文东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现定于2025年9月24日14时在本院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21号司法中心第十八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本院将进行缺席审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石人杰(美国国籍):本院受理石中善、石人艳诉石人杰杰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或者家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LIU YING CHEN(刘迎晨):本院受理原告张杰诉被告LIU YING CHEN(刘迎晨)(加拿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解除原告与被告2024年11月23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书;2.被告双倍返还原告购房定金人民币2000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上述期限届满后

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760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WANG YIMIN(中文名:王仁一,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民身份):本院受理原告王云贤诉被告洪以伦、WANG YIMIN(中文名:王仁一,王一杰,王瀚英、严刚、严俊、李蓓蓓、徐亚美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丁雯(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叶茂静、胡勇庭、叶剑毅、叶剑浩、叶妮娜、叶倩、叶茂昌、叶志栋诉丁雯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14时在本院1412室第36法庭(延安东路1234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JEONG DEOKJINI(韩国),上海摄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YEONGSEOK KIM(韩国):本院受理上海百联徐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诉JEONG DEOKJINI、上海摄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YEONGSEOK KIM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XU ping 徐平(澳大利亚籍), TSUI Ngan 徐莹(美国籍):本院受理徐平诉XU ping 徐平(国籍澳大利亚), TSUI Ngan 徐莹(国籍美国)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0月14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楼第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球球(此人在境外), GUOYIN ZHANG(美国籍):本院受理GUOFEN ZHANG诉金球球、GUOYIN ZHANG、袁锦能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楼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开展线下庭审,本案将改为线上庭审。线上庭审的方式请联系36123239获取。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淮北兴海面粉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公告 各债权人:2025年5月23日,淮北兴海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告期:2025年5月23日-2025年7月6日(2025年5月23日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债权人申报联系人:张晋浩,债权人申报联系电话:13965890977,债权人申报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董李煤矿工人村盛顺达公司。淮北兴海面粉有限公司清算组 债权申报通知 深圳市三九和平投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2024)粤0304清算3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对深圳市三九和平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5)粤0304强清8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三九和平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现就债权申报事宜作如下通知:一、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1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按照《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强制清算案件审理程序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逾期申报的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二、贵方可通过电话方式与清算组联系申报债权,清算组成员:邓毅文,联系方式:13316515689。深圳市三九和平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深圳宝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9318D,注册号:440301114404211,核准日期:2015年11月19日),公章,声明作废。深圳宝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6月20日